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本节考点：

- 1、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2、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 3、金融危机的形成和危害
- 4、金融危机的治理与应对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考点一、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一）金融脆弱性的含义

金融脆弱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金融脆弱性是指金融业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更易失败的本性。

广义的金融脆弱性是指一种趋于高风险的金融状态，泛指一切融资领域中的风险积聚，包括信贷融资和金融市场融资。

现在通用的是**广义金融脆弱性**概念。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二）金融脆弱性的衡量指标

可以反映金融部门正趋于脆弱的主要指标有：

- ①短期债务与外汇储备比例失调；②经常项目巨大逆差；
- ③预算赤字大；④在资本流入的组成中，短期资本比例过高；
- ⑤汇率定值过高，如本币实际汇率连续12个月高于历史平均水平10%以上；⑥货币供应量迅速增加；⑦通货膨胀率在过去10个月内的平均水平高于历史平均水平8%以上；⑧M2对官方储备比率连续12个月上升后急速下降；⑨高利率。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考点二、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对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分析，可分为两大类别：

一是信贷市场的脆弱性，以明斯基和克瑞格的研究为代表，不同的是前者从企业角度，后者则从银行角度；

二是金融市场的脆弱性，主要来自资产价格的波动性及波动性的联动效应。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考点三、金融危机的形成和危害

（一）金融脆弱性至金融危机的演化机制

金融脆弱性仅仅表明金融已经具有不稳定性，但不等于发生金融危机，由金融脆弱性到金融危机还需要有个演化过程。金融危机是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负债超过其资产的市场价值，导致挤兑和资产构成的其他转换，一些金融机构倒闭、政府干预的情形。由此可见，金融脆弱性积累到一定程度才会发生金融危机。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二）金融危机的定义及分类

金融危机是指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与地区的全部或大部分金融指标（如短期利率、汇率、资产价格、企业偿债能力和金融机构倒闭数）急剧、短暂和超周期地恶化。

金融危机可以分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银行危机等类型。

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危机越来越呈现出某种综合形式的危机特征。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三）金融危机的危害

使金融机构陷入经营困境；

加重政府财政负担；

降低货币政策效率，增加货币政策实施难度；

造成银行信用过分紧缩；

抑制经济复苏，打击经济增长。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考点四、金融危机的治理和应对

- (一) 注入流动性
- (二) 金融机构国有化
- (三) 降低官方利率
- (四) 收购不良资产
- (五) 存款担保
- (六) 禁止“裸卖空”
- (七) 国际金融协作
- (八) 向实体企业直接融资
- (九) 财政刺激计划



本节小结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 与金融 危机

- 1、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2、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 3、金融危机的形成和危害
- 4、金融危机的治理与应对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本节考点：

- 1、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4、金融监管体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一、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金融监管的目标是对金融业实施监管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实现金融有效监管的前提和具体实施金融监管措施的依据。

目前，各国无论采用哪一种监管组织体制，监管的目标基本是一致的，通常包括三大目标：安全性目标、效率性目标和公平性目标。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二、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1、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 2、依法监管原则
- 3、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5、适度竞争原则
- 6、统一性原则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1、社会利益论
- 2、金融风险论
- 3、投资者利益保护论
- 4、管制供求论
- 5、公共选择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四、金融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体制是一国或地区为实现金融市场的稳定、金融机构的安全运行以及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和制度安排，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调控的组织结构。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一）金融监管体制的类型

从各国的监管实践来看，金融监管体制主要可分为一元多头式、二元多头式、集权式和跨国式四种类型。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1、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全国的金融监管权集中于中央政府，地方没有独立的监管权力，但在中央一级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监管机构，分别负责监管不同金融机构的一种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是法国。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2、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中央和地方都对金融机构或金融业务拥有监管权，且不同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业务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实施监管。

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有美国、加拿大等联邦制国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3、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

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由中央的一家监管机构集中行使金融监管权。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有德国（2002年后）和日本（1998年后）等。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4、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

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多国在经济合作区域内，对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实施统一监管的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典型代表为欧盟。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演变

我国的金融监管是随着金融业改革的深入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以监管机构设立和撤并的事件为主线，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1、第一阶段：1983年以前

在改革开放之前，为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我国建立了“大一统”的国家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于1953年开始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方法，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为经济建设提供全面的金融监督和服务。

在“大一统”的金融体制下，没有监管对象，也没有监管的法律法规。这一阶段，我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2、第二阶段：1983—1991年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地位，即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专门从事金融管理、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政府机构，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这是我国真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的开端。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3、第三阶段：1992—1997年

199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初现雏形，这是监管体制的巨大变化。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4、第四阶段：1998—2002年

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专司对中国保险业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业、信托业的监管。从而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5、第五阶段：2003—2022年

2003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履行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我国“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体制形成。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5、第五阶段：2003—2022年

2017年11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成立，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

2018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整合，组建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

2018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运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6、第六阶段：2023年起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1)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2) 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3)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4）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5）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6）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

（7）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节小结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 理论

- 1、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4、金融监管体制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本节考点：

- 1、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 2、金融监管国际协调组织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 4、银行监管国际规则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考点一、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一）金融国际化给金融监管带来的挑战

与金融国际化如影随形的是金融风险国际化，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多样化和复杂化，如陡增的外汇风险和国别风险，使得金融机构经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考点一、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二）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监管竞争是指各国监管者之间为了吸引金融资源而进行的放松管制的竞争。

监管套利是指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利用监管制度之间的差异获利。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考点二、金融监管国际协调组织

现有的金融机构国际协调组织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对成员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这类组织主要通过“君子协议”来推动成员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性监管标准的推广。

另一类是以国际法或区域法为基础的监管组织，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组织等。这类组织所通过的监管规则对成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实施对成员方的金融监管。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①**双边的谅解备忘录**。这是指两国（或者地区）就金融监管某领域的问题进行探讨，取得共识并通过签订协议来明确双方在这一领域的责任和义务。两国之间的监管协调绝大多数是通过这种形式实现的。

②**多边论坛**。多边论坛一般就某一监管问题进行会谈，并签署监管声明文件。这些文件一般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③以统一的监管标准为基础的协调。各国或国际监管组织通过彼此的协调和交流，制定统一的、为各成员方监管当局接受并遵守的监管标准，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标准。

④统一监管。即由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来负责跨国的金融监管，如2014年11月正式启动的欧元区银行单一监管机制。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考点四、银行监管国际规则

- (一)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 (二) 内部控制框架
- (三) 巴塞尔协议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1、巴塞尔协议I

1988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协议I。

巴塞尔协议I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确定了监管资本的概念和范围，将监管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大类；提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概念，替代了资产的账面价值，体现了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明确了统一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总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2、巴塞尔协议 II

1988年实施巴塞尔协议I后，为了适应国际金融和金融风险管理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挑战和新要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2004年6月通过并公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巴塞尔协议 II。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2、巴塞尔协议 II

巴塞尔协议 II 的内容体现在三大支柱上：

(1) **最低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达到8%，核心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4%，并将最低资本要求由涵盖信用风险拓展到全面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计量提出了标准法（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对市场风险的计量提出了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对操作风险的计量提出了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2、巴塞尔协议II

(2)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和强化了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三大职责：全面监管银行资本充足状况，培育银行的内部信用评估体系，加快制度化进程。监管方法是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并用。

(3) 市场约束。对银行提出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使市场参与者更好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从而能对银行施以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2、巴塞尔协议 II

巴塞尔协议 II 的核心在于全面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准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

巴塞尔协议 II 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纳入第一支柱管理；将第一支柱涉及但没有完全覆盖的风险，如集中度风险、剩余操作风险等，以及第一支柱未涉及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商业银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均纳入第二支柱管理。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3、巴塞尔协议III

(1) 重新界定监管资本。巴塞尔协议III将原来的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重新界定，并区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限定一级资本只包括普通股和永久优先股。

核心 资本要求被大大提升，原来的附属资本概念被弱化。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3、巴塞尔协议III

(2) 提高资本充足率。巴塞尔协议III规定，全球各商业银行必须将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限由4%提高到6%；要求普通股权益资本最低比例由2%提升至4.5%。同时，维持巴塞尔协议II最低资本充足率8%不变。

巴塞尔协议II强调对分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而巴塞尔协议III则更加强调分子—资本的质量和数量。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3、巴塞尔协议III

(3) 提出“资本缓冲”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规定，建立风险加权资产2.5%的储备资本和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资本充足率加资本缓冲比率在2019年以前从8%逐步升至10.5%，普通股最低比例加资本留存缓冲比率在2019年以前由3.5%逐步升至7%。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3、巴塞尔协议III

(4) 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2008年的金融危机之前，金融工具创新以及低利率的市场环境导致银行体系积累了过高的杠杆率，使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的背离程度不断扩大。金融危机期间商业银行的去杠杆化过程显著放大了金融体系脆弱性的负面影响。为此，巴塞尔协议III引入基于规模、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的杠杆率监管指标，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

杠杆率监管指标相对简单易懂，不涉及风险模型参数估计，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模型套利和模型风险问题。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3、巴塞尔协议III

(5) 增加流动性监管要求。巴塞尔协议III引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以强化对银行流动性的监管。

流动性覆盖率用来计量在短期极端压力情景下，银行所持有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的流动性资产的数量，以衡量其是否足以应对此情景下的资金净流出；

净稳定资金比例用来计量银行是否具有与其流动性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确保各项资产和业务融资要求的稳定资金来源。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4、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

2017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危机后改革的最终方案》，其核心是重新构造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监管框架，标志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完成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个基本要素——资本工具合格标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改革。



本节小结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 协调

- 1、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 2、金融监管国际协调组织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 4、银行监管国际规则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本节考点：

- 1、银行业监管
- 2、保险业监管
- 3、证券业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市场准入监管应当全面涵盖以下四个环节：

- 1) 审批注册机构
- 2) 审批注册资本
-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 审批业务范围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市场运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是指对银行机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根据2022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对市场运营的监管和评价主要包括风险水平、风险迁徙、风险抵补三个层次和资本充足、准备金充足程度、信用风险、盈利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六个方面。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资本充足性

银行资本是指可以自主取得以抵补任何未来损失的资本。

资本充足性是衡量银行机构资本安全的尺度，一般具有行业的最低规范标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根据2023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资本充足性

为有效控制商业银行杠杆化程度，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资产安全性

以传统的业务贷款来讲，采取风险分类方法划分信贷资产，即根据贷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成不同的类别。

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分为五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通常认为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资产安全性

风险迁徙类指标是衡量商业银行资产风险变化的程度，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属于动态指标。

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正常贷款迁徙率：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两个二级指标：

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

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不良贷款迁徙率：

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

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在我国衡量资产安全性的指标为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

①**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资产与信用资产总额之比，不得高于4%。

②**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得高于5%。

③**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15%。

④**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10%。

⑤**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11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设置了**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考核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

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1.5%-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20%-150%。

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流动适度性

银行机构的流动能力分为两部分：

①可用于立即支付的现金头寸，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用于随时兑付存款和债权，或临时增加投资；

②在短期内可以兑现或出售的高质量可变现资产，包括国库券、公债和其他流动性有保证的低风险的金融证券，主要应付市场不测时的资金需要。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该四个指标均应当不低于100%），以及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另外还有存贷比等监测指标。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22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流动性的指标有12项，分别是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90天）、核心负债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存贷款比例（调整后）、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和同业融入比例。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 收益合理性

银行机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过程的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资金获得最大的财务成果，银行对自身资产质量和贷款风险的管理，也在于确保其资产的盈利性，收益正是银行机构业务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

盈利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盈利，银行机构才能有积累，才能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才能谋划未来的业务扩展。亏损的积累将导致银行机构财务状况恶化，削弱清偿能力，出现支付危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对商业银行的财务监管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对收入的来源和结构进行分析。
- 2) 对支出的去向和结构进行分析。
- 3) 对收益的真实状况进行分析。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 内控有效性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有问题银行

有问题银行：因经营管理状况的恶化或突发事件的影响，有发生支付危机、倒闭或破产危险的银行机构。

主要特征：内部控制制度失效；资产急剧扩张和质量低下；资产过于集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流动性不足；涉嫌犯罪和从事内部交易。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1) 有问题银行

银行监管机构应当根据各类银行机构的特点，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外部审计、新闻报道等多渠道的动态信息监测，及时评估银行风险状况，识别有问题银行，开展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有问题银行的主要措施：

- ①督促有问题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制订详细的整改计划，以改善内部控制，提高资本比例，增强支付能力。
- ②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③协调银行同业对有问题银行进行救助。
- ④中央银行进行救助。
- ⑤对有问题银行进行重组。
- ⑥接管有问题银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2) 倒闭银行

银行倒闭：银行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并停止经营的情形。

广义的银行倒闭有两种情况：

①银行的全部资产不足抵偿其全部债务，即资不抵债；

②银行的总资产虽然超过其总负债，但银行手头的流动资金不够偿还目前已到期债务，经债权人要求，由法院宣告银行破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倒闭银行的措施：

①**收购或兼并**：其他健康的银行收购或兼并倒闭银行，包括收购倒闭银行的全部存款和股份，承接全部债务或部分质量较好的债务。利用这种方法**不存在存款人损失的情况**，因为所有存款都已经转到倒闭银行的收购或兼并方。

②**依法清算**：终结解散银行法律关系、消灭解散银行法人资格的程序。通过清算，终结解散银行现存的法律关系，收取债权，偿付债务，处理解散剩余财产。在依法清算当中，虽然一般情况下存款清偿是第一位的，但存款并不是全额清偿，**存款人可能会面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通常称为银行业监管的“三驾马车”。

如果从银行的整体风险考虑，还应包括并表监管。在进行现场检查后，监管当局一般要对银行进行评级。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一）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保险法律体系：由各种规范保险活动的单行法律、法规、条例、决定、办法等法律文件组成的一个内容相互补充、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其所规范的对象主要包括保险监管机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

根据其规范的法律关系而分为三大类：保险民事法律规范、保险行政法律规范和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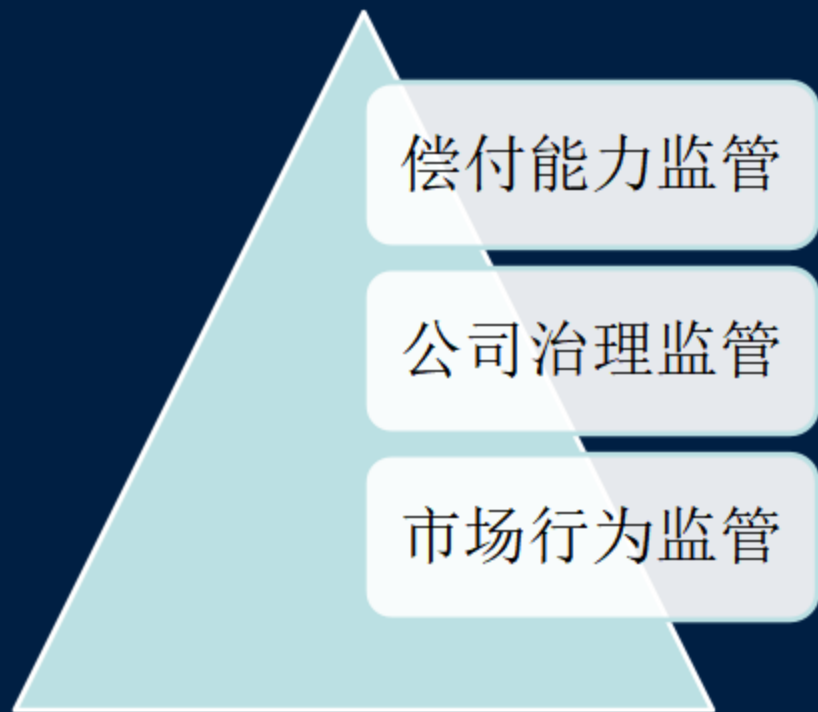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保险民事法律 规范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之间以保险代理合同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体间的保险代理权利义务关系等
保险行政法律 规范	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人之间的法律规范关系
保险刑事法律 规范	打击保险活动中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业的经营秩序和管理秩序的法律规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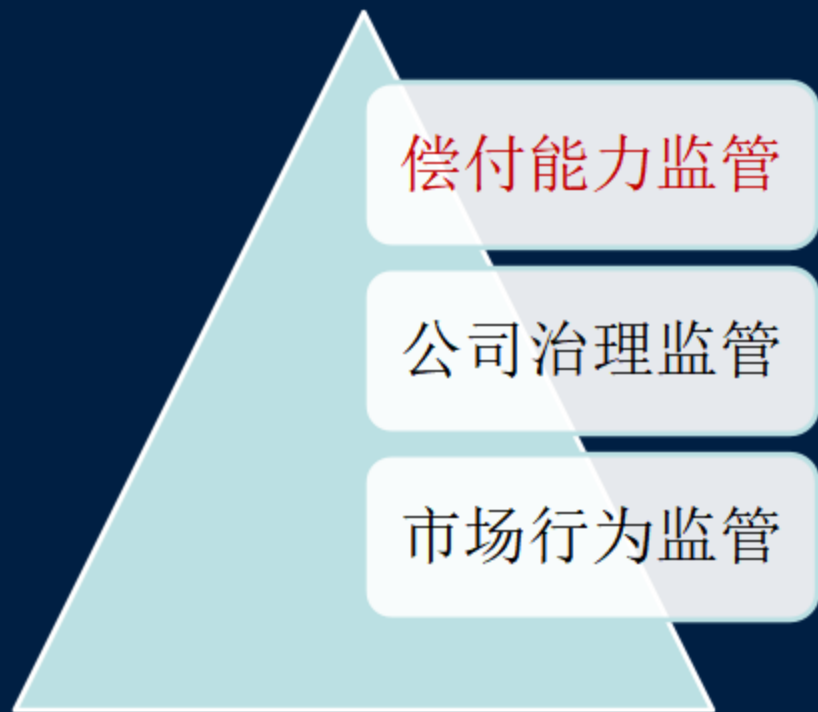
(二) 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 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①保险公司开业之前对其最低资本加以规定（全国性公司5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公司为2亿元人民币），这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石；

在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20%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同时规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直至达到总资产的6%。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是最基本的风险缓冲基金。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②准备金规定

保险公司是典型的负债经营型企业，对保险公司保险准备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监管是保证偿付能力监管的又一道防线。

国际上的普遍做法是由各保险公司将其准备金的计算方法报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②准备金规定

由于精算水平等技术力量方面的限制，我国准备金的提取比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统一规定：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有效人寿保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按照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我国对准备金的监管特别是寿险准备金的监管基础比较薄弱，主要体现在未能建立起适当公允的寿险准备金计算方法。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③投资监管

2018年1月24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股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公司治理监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架构，形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市场行为监管

保险市场主体是指保险市场交易活动的买方、卖方和中介等参与者，不仅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而且包括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考点三、证券业监管

（一）证券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各国政府及监管当局对证券市场都制定、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主体行为予以约束和控制，以达到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保护投资人利益的目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证券业的监管，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证券法律为核心，以部门规章为主体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第一层次：《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第三层次：部门规章，包括《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第四层次：关于机构、业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规则，包括证券公司审批规则、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规则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二）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1、证券发行监管
- 2、证券交易监管
- 3、上市公司监管
- 4、证券公司监管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证券发行监管

证券的发行监管主要体现在证券的发行审核制度方面。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

1) **注册制**：证券发行者在公开发行债券或股票前，需按照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核准制**：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对发行人及发行证券的实质内容加以审查，符合既定标准才能批准发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境外成熟市场证券发行普遍实行注册制，美国是采用注册制最为典型的国家。

我国自2001年3月开始对证券的发行正式实行核准制，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未经依法核准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此后，我国的证券发行制度一直处于渐进式的市场化改革之中。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中国证券发行制度将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更加市场化。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是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监管的主要目标：

①提供低成本的、安全迅速和适度流动性的交易及清算场所；②消除垄断、操纵、内幕交易及各种欺诈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③提高市场透明度，提高交易市场的信息完全性和信息效率；④抑制过度投机，防止市场瓦解，并减少证券市场不稳定所导致的负面外部效应；⑤构建富有效率的证券市场组织结构，提高证券市场营运效率；⑥提供有效的价格发现机制；⑦促进各类交易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证券交易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证券交易的监管，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上市公司监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证券公司监管

- (1) 市场准入监管
-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 (5) 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1) 市场准入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的规定：

①为了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保证所设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该条例对**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做了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②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者个人入股证券公司并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该条例规定，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③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个人幕后操控、规避审批和监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④为了促进新设证券公司人力资源保持良好状况，证券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现状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其进行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5大类11个级别。

针对不同的分类结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不同的监管政策。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融资融券；⑥证券做市交易；⑦证券自营；⑧其他证券业务。

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防范证券公司风险为出发点，重点规定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等主要业务的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从账户实名、持股分散、规模控制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进行了规定；

从账户报备、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禁止保本保底、对有关账户的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等方面，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做了规定；

从账户开立、融资融券比例、担保品的收取、逐日盯市制度等方面，对融资融券业务做了规定。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在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防止高级管理人员无资格任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①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②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实施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解除。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在高管人员的持续监管方面，该条例规定，当证券公司出现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予以谴责，责令证券公司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未报送审计报告的，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2021年3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明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三类：

- 1) **控股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规定》强调，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本节小结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 体系

1、银行业监管

2、保险业监管

3、证券业监管



本章小结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第四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系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第一章 金融学基础

第二章 金融体系

第三章 商业银行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六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第七章 金融资产定价

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九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第十章 开放经济均衡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调控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